附件1

南阳市各县文广旅局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共222项）**

| 序号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别 |
| --- | --- | --- |
| **一、行政许可（26项**） | | |
| 1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 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4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 5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行政许可 |
| 6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行政许可 |
| 8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行政许可 |
| 9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行政许可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 11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行政许可 |
| 12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1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14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行政许可 |
| 1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行政许可 |
| 1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行政许可 |
| 17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行政许可 |
| 18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行政许可 |
| 19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行政许可 |
| 2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 21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 2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行政许可 |
| 2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4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5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 26 | 导游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二、行政处罚（157项）** | | |
|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三、行政强制（0项）** | | |
| **四、行政征收（0项）** | | |
| **五、行政给付（0项）** | | |
| **六、行政检查（13项）** | | |
| 1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 |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3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5 |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6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7 |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8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9 |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10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 11 |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12 |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13 |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七、行政确认（8项）** | | |
| 1 | 文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2 |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 行政确认 |
| 3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4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行政确认 |
| 5 |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行政确认 |
| 6 |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 7 |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 行政确认 |
| 8 |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 行政确认 |
| **八、行政裁决（0项）** | | |
| **九、行政奖励（4项）** | | |
| 1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奖励 |
| 2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行政奖励 |
| 3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 4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行政奖励 |
| **十、其他职权（14项）** | | |
| 1 |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 其他职权 |
| 2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其他职权 |
| 3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其他职权 |
| 4 |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 其他职权 |
| 5 |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 其他职权 |
| 6 |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 其他职权 |
| 7 |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 其他职权 |
| 8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行政确认 |
| 9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行政确认 |
| 10 | 文化志愿者备案 | 公共服务 |
| 11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公共服务 |
| 12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公共服务 |
| 13 | 个体演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 14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公共服务 |

南阳市县级文广旅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  类别 | | 办理环节 | | 责任事项 | | 追责情形 | | 责任科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1986〕第730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1. 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2. 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3. 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  4. 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4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5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七条：“从事文物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6 |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修复馆藏文物，不得改变馆藏文物的原状；复制、拍摄、拓印馆藏文物，不得对馆藏文物造成损害。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修复、复制、拍摄、拓印，适用前款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三、《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文物收藏单位在修复、复制、拓印文物时，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文物的名称、形制、比例、色彩、纹饰、质地等制作的文物复制品，应当标明复制时间、比例和“复制”字样。”  四、《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第八条：“复制、拓印文物，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7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五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12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为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决定》第465项规定：“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6月19日文物字〔1986〕第730号公布）二十一条“已进馆的文物、标本中，经鉴定不够入藏标准的，或已入藏的文物、标本经再次鉴定，确认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应另行建立专库存放，谨慎处理。必须处理的，由本单位的学术委员会或社会上有关专家复核审议后分门别类造具处理品清单，报主管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妥善处理。”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情形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办法和《文物工作人员守则》的;（二）发现藏品被盗、损坏或不安全因素，隐匿不报的;（三）玩忽职守，违章操作，造成藏品损伤事故的;  （四）利用工作之便，以权谋私，中饱私囊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8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9 |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0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1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2 |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2.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3.接到危及文物安全险情的报告不按规定时限赶到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4.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3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4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5 |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03年4月1日文化部令第26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6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4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3号发布，2004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7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21 年 10 月 8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03f8f8b7ebd98ed31242a583a303db81?fgid=03f8f8b7ebd98ed31242a583a303db81" \t "https://ydzk.chineselaw.com/zxt/statuteDetail/detailPage/_blank)修订）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两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8 |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13号 2022年9月26日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持有《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9 |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此种《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检查和管理。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此种《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2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3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做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4 |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5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6 | 导游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 | 行政许可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7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28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  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2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  内容的。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0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及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936175791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31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行政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做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旅游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3 | 对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五）赌博；（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4 | 对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5 |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6 |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7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38 | 对娱乐场所未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0号）《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于处罚清单》第三项 首次违反，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及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936175791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39 | 对娱乐场所因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0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1 |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2 |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于处罚清单》的通知（豫文旅综执【2021】40号）《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于处罚清单》第三项 首次违反，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免于行政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及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936175791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43 |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4 | 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第三款：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5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6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7 | 对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8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49 | 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0 |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1 |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2 |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一款：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3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4 |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5 |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  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6 |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7 |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条：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8 |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一条：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在上述场所举办驻场涉外演出，应当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59 |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0 |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1 | 对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办理演出申报手续；（二）安排演出节目内容；（三）安排演出场地并负责演出现场管理；（四）确定演出票价并负责演出活动的收支结算；（五）依法缴纳或者代扣代缴有关税费；（六）接受文化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七）其他依法需要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应当负责统一办理外国或者港澳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的入出境手续，巡回演出的还要负责其全程联络和节目安排。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营业执照，不得伪造、变造营业性演出门票或者倒卖伪造、变造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2 |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营业性演出活动经批准后方可出售门票。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3 | 对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4 |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营业性演出不得以假唱、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  前款所称假唱、假演奏是指演员在演出过程中，使用事先录制好的歌曲、乐曲代替现场演唱、演奏的行为。  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唱、演奏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记录备查。记录内容包括演员、乐队、曲目的名称和演唱、演奏过程的基本情况，并由演出举办单位负责人和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5 |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5月13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6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7 |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8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69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的； 2.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不依法取缔，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3.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通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4.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利用职务之便，参与、包庇违法行为，或者向有关单位、个人通风报信； 6.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0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1 |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2 |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3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2.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4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条件的艺术考级机构的； 2.不履行监督职责，对艺术考级机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5 |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3.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4.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6 |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3.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4.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7 | 对复制单位未按照《复制管理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文物、海关、城乡规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8 | 对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码）的注塑模具。光盘复制单位蚀刻SID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SID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20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刻码单位应将蚀刻SID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一条：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 行政  处罚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79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0 | 对印刷、复制、发行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第二十五条：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第二十六条：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2.《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6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3.《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  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1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2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3 | 对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4 | 对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5 |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6 | 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的；（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托印刷单位没有取得主管部门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7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8 |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89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图书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6号公布　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图书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图书出版业务，假冒、伪造图书出版单位名称出版图书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0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1 | 对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 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允许其他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其名义提供网络出版服务，属于前款所称禁止行为。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2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3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制作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4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5 | 对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行政处罚 |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6 | 对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或者未依照《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公布　自2008年4月15日起施行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3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批准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取得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7 | 对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十三条：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8 | 对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承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99 | 对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者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行政处罚（不包括吊销许可证） |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1 | 对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2 | 对内部资料编印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第十八条：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10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3 | 对违反《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政处罚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2015年2月10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4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9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5 | 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6 |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7 |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政处罚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8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8 | 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9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09 |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2.《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 年 4 月 29 日国家版权局令第5 号发布自2005年5 月 30 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0 | 对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公布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第九条：禁止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第十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申领安装许可证的条件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自行制定。  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必须由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禁止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  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第十四条：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1 |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2 |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3 |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4 |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行政处罚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5 |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已经2022 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6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行政处罚 |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根据2015年8月28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7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8 |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政处罚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 （1990年4月9日国务院批准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厅（局）会同公安、国家安全厅（局）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19 |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经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6日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二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售、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有关电影放映、发行许可证件，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上述许可证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0 | 对发行、放映、送展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二）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的；（三）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的。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经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6日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放映、发行未获得电影公映许可的电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1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经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6日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电影放映、发行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2 | 对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电影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12日国务院第50次常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电影技术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3 | 对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或者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经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6日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二）在电影开始放映之后至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4 | 对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经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6日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点播影院、点播院线违反著作权法律法规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5 | 对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点播影院、点播院线管理规定》（经2018年2月12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3月6日公布，自2018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时办理点播影院编码、点播院线编码登记的；（二）点播影院放映所加入点播院线发行范围之外的影片的；（三）点播院线未按时报送经营数据的；（四）点播影院在同一影厅内开展电影院的电影放映活动的；（五）点播院线未有效履行运营管理职责，致使所辖点播影院出现违法行为的；（六）点播影院、点播院线未按照点播影院技术规范的要求选用计费系统和放映系统设备，放映质量不达标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3.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 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6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7 |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8 |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29 |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情节严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0 |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1 |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2 |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3 |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4 |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5 |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6 |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7 |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8 |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39 |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0 | 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1 |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2 |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3 |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4 |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5 |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6 |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7 |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8 |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49 |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0 |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行政处罚 |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1 |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 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 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 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 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 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2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3 |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4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5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6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7 |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旅游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审批、利用职权非法谋取利益、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8 |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59 |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0 |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1 |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2 |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3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4 |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5 |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6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7 |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8 |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行政处罚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69 |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0 |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1 |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行政处罚 |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2 |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1年6月20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3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17年4月13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4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家旅游局 公安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3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行政处罚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0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4 |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0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共七章节八十九条，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5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0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6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0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7 |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行政处罚 |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0日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导游执业许可、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8 |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擅自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公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 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宛编（2020）7号文件主要职责：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电子游艺）场所及营业性演出违法行为；查处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文化艺术经营、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反行为；查处广播电视、电影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出版市场的违法行为；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经营行为；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案件，查处文物市场违法违规交易；查处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承担“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完成的其他事项。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79 | 对没有建立“五项制度”，发现印刷经营违法行为未主动报告，变更许可证主要登记事项未备案，单位内部印刷厂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二）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 （三）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四）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0 | 对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 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1 | 对擅自兼营，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转让许可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2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企业或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查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密切协同配合，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查处职责的无证无照经营，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3 | 对出版物发行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罚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经2011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第1次署务会议和商务部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发行的出版物，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二）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转让或变相转让出版物总发行权的；（三）从非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四）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五）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经营的；（六）参与买卖书号、刊号、版号的；（七）出卖、出借、出租转让《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八）不按规定履行审核登记手续的；（九）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发行的出版物，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二）搭配销售出版物和强行推销出版物的；（三）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四）《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没有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擅自涂改、复制许可证的；（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的；（六）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批发市场，按照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处罚。未经批准擅自主办出版物订货、展销活动，按照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处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活动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从事征订、储存、运输、投递、散发、附送本规定第二十四条所列出版物的，分别按照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处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处理。 | | 行政  处罚 | | 立案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调查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 |
| 审查 |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 告知 | |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 |
| 决定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 送达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其他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4 |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市场秩序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河南省旅游条例》（2019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有权对涉嫌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并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 | 行政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5 | 对博物馆展览开展情况的检查 | 《博物馆条例》(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第78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2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公布自2015年3月20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主题和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维护国家安全与民族团结、弘扬爱国主义、倡导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优秀文化、培养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要求；（二）与办馆宗旨相适应，突出藏品特色；（三）运用适当的技术、材料、工艺和表现手法，达到形式与内容的和谐统一；（四）展品以原件为主，使用复制品、仿制品应当明示；（五）采用多种形式提供科学、准确、生动的文字说明和讲解服务；（六）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陈列展览的主题和内容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博物馆不得接纳未成年人。”第三十一条：“博物馆举办陈列展览的，应当在陈列展览开始之日10个工作日前，将陈列展览主题、展品说明、讲解词等向陈列展览举办地的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第二项第（七）条：“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 | 行政检查 | | | 受理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2.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接到危及文物安全险情的报告不按规定时限赶到现场或者不及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的； 4.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的； 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6.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 决定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6 | 对文艺表演团体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 行政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企业经营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经营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企业经营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7 |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 行政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8 | 对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六条：“……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89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0 | 对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活动的行政检查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外商投资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外商投资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方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还应当遵守我国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1 |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 文化部令第56号 2016年1月18日发布）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2 |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行政检查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193项：“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第六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八条：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3 | 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情况的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第一条：“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河南省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豫政办〔2018〕60号）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应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安全监管工作：（一）文物部门及文物行政执法机构负责制定文物行政执法督察和案件查处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指导督促文物安全日常检查、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督办行政责任追究，协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和安全事故、规范文物市场管理等工作。”　第十四条：“市级文物部门应采取“两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辖区内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实施文物安全检查。县级文物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主管文物工作人员，对辖区内文物安全检查每月应不少于一次，并酌情加大检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第二项第（七）条：“严格规范随机抽查行为。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确定检查事项、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实施检查、公示检查结果。在具体检查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可根据需要依法委托第三方进行，因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检验、检测、鉴定、评估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予以支付，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2.文物行政部门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工作人员借用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3.文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  4.因不负责任造成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5.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  前款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的人员，自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从业资格之日起十年内不得担任文物管理人员或者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4 | 对依法设置安装和使用卫星设施用户的行政检查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是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负责全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机关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机关的职责是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对单位、个人安装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展电子查验，防范、发现和打击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5 | 对擅自使用频率、未按许可参数使用频率（小功率）的行政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射、转播广播电视节目。  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经核准使用的频率、频段不得出租、转让，已经批准的各项技术参数不得擅自变更。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 年11月15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广播电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6 | 对企业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旅游、工商、价格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的情况。公告的内容包括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变更、吊销、注销情况，旅行社的违法经营行为以及旅行社的诚信记录、旅游者投诉信息等。”  第四十三条：“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第四十四条：“旅行社及其分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 | | 行政  检查 | | 受理 | | 1.立案责任：接到投诉按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处理后决定是否立案，现场检查或上级转办的案件及时审查并立案。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审查 | | 2.调查阶段责任：有2名以上取得合法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携带相关检查文书和音像记录设备；通知检查对象相关负责人或与检查活动内容相关的人员到场，说明执法检查目的、依据以及需要当事人配合的有关事项并制作笔录；相关人员不能到场或拒不到场的，应当在检查文书中注明；明确告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
| 决定 | | 3.审查阶段责任：单位相关行为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检查结果可作为单位诚信评价的依据；检查结果基本规范，但存在管理不当等瑕疵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如实记录，并可以采取约谈单位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整改情况等处理措施；单位相关行为不规范，涉嫌违法违规、不构成犯罪的，执法人员应当进一步调查取证，转入行政处罚程序；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将案件情况书面移送相关部门。 | |
| 服务电话：15517716222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传媒(文化）中心 | | | | | | | | | | | | | |
| 197 | 文物的认定 |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2009年8月5日文化部2009年第三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98 |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产发〔2014〕13号）第二十五条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和配套政策，开展省（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命名和建设工作。《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管理办法》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规划合理。示范园区制定有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全省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地区发展规划，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土地、消防安全、环保、卫生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  第五条 功能明确。示范园区有丰富的文化内容和明确的产业特色，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生产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的文化服务内容健康。非文化类商业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建设面积的20%。  第六条 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为生产配套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产业发展需求，与所在城镇的基础设施实现互通共享。  第七条 管理科学。示范园区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优惠的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第八条 业绩突出。规范运营2年以上，从业人员7500人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实现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年税收1亿元以上。主导产业突出，特色产业集群初步形成。文化企业（单位）数量占园区企业（单位）总数的60%以上，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占全部企业（单位）营业收入的50%以上。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199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２０１１年２月２５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大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推荐列入上一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对推荐、申请或者建议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进行初评并形成初评意见，初评意见应当经专家评审小组过半数通过。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0 |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２０１１年２月２５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13年9月26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人选；推荐时，应当征得被推荐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一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的规定进行认定。代表性传承人名单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公布。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1 |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河南地方标准DB41/T505-2009《河南省旅行社星级评定与管理》（2009年12月25日发布，2009年12月30日实施），5.划分与评定方式 5.1 按照旅行社的基本条件、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广告宣传、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等方面，结合旅行社业务年检和旅游投诉情况，通过各级旅行社星级评定机构和行业协会的检查，以基础分100分、鼓励分100分进行打分考评，并按照获得的总分数来确定相应的星级。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2 |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划分与评定》（DB41/T 791-2017）（2017年12月6日发布，2018年3月6日实施）6.2 评定组织。 6.2.1 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遵循“统一领导、属地管理、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原则。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相应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并负责相应辖区等级评定工作。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3 |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 《绿色旅游饭店》(LB/T007-2015）（2015年12月23日发布，2016年2月1日实施）第12.2.2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督导，组织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与复核工作，保有对本地区下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所评绿色旅游饭店的否决权。12.2.3 其他城市或行政区域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按照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授权和所在地区省级旅游星级饭店评定机构的督导，实施本地区绿色旅游饭店的推荐、评定和复核工作。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4 |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质量保证金的利息属于旅行社所有。  第十四条 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第十七条 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并向社会公告。旅行社可凭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减少其质量保证金。  第十九条 旅行社不再从事旅游业务的，凭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向银行取回质量保证金。" | | 行政确认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05 |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2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行政奖励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社会文化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206 |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规章】《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1号发布《艺术档案管理办法》，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行政奖励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艺术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207 |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行政奖励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及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5936175791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208 |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 | 行政奖励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文化旅游市场管理及综合执法监督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5936175791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文化广场三楼 | | | | | | | | | | | | | |
| 209 | 文物出国（境）展览核报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二条：“文物出境展览，应当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一级文物超过国务院规定数量的，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一级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损品，禁止出境展览。出境展览的文物出境，由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海关凭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的批准文件放行。出境展览的文物复进境，由原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查验。”  二、《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五条：“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文物出境展览的归口管理，其职责是：（一）核报文物出境展览计划；（二）核报文物出境展览项目；（三）协调文物出境展览的组织工作；（四）核报禁止和限制出境展览文物的目录；（五）核报展览协议书及展览结项有关资料；（六）监督和检查文物出境展览的情况；（七）查处文物出境展览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0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1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2 |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 《文化部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管理规定》（1997年6月27日文化部令第11号颁布，2004年7月1日文化部第32号修订）第四章 项目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项目报批程序：  （一）项目主办（承办）单位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其所在有对外文化交流任务的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等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并附相关资料；  （二）上述主管部门对项目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认为合格的，报文化部审批。  第二十二条 我国与外国政府间文化协定和合作文件确定的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交流项目，由文化部下达任务通知，各地方、各单位应认真落实。  第二十三条 我国与外国通过民间渠道开展的非商业性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交流活动由文化部确定任务，通知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具体实施；或由有对外文化交流资格的机构，通过规定程序，报文化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我国与外国进行的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活动，必须由经文化行政部门认定的有对外经营商业和有偿文化艺术表演及展览（展销）资格的机构、场所或团体提出申请，通过其所在地文化厅（局）、有隶属关系的中央或国家机关部委、解放军系统和全国性人民团体，报文化部审批。  项目经文化部批准后，方可与外方签订正式合同，并报文化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3 |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予以处理的；2.未及时公告对旅行社的监督检查情况的；3.未及时处理旅游者投诉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的；4.接受旅行社的馈赠的；5.参加由旅行社支付费用的购物活动或者游览项目的；6.通过旅行社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取私利的。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4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及评定细则（根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局令第 23 号）和《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GB/T17775-2003）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办发〔2012〕166号）《关于对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解释》（资源函[2020]27号）《河南省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豫文旅资源〔2021〕8 号）第二章 申报与评定  第七条旅游景区申报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自然、历史文化或者其他旅游资源，以提供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有明确的空间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弘扬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导向；  商贸场所、城市公共服务场所不以游览服务为主要功能的场所申报A级旅游景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有统一的管理或者运营机构，且其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三）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正式开放运营1年以上。  （五）景区智慧化建设达到相应钻级标准，有较完善的预约服务平台。  （六）申报 5A级质量等级的，应当取得 4A级质量等级3年以上。  对2个以上的A级旅游景区联合申报新等级的，各景区均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要求，且相互之间关联紧密，交通连接方便快捷，经营管理机构、形象标识、服务标准统一。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5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 |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GB/T14308-2010）（旅监管发[2010]234号）附录A“必备项目检查表”。该表规定了各星级必须具备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要求相应星级的每个项目都必须达标，缺一不可。附录B“设施设备评分表”（硬件表，共630分）。该表主要是对饭店硬件设施的档次进行评价打分。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线：三星220分、四星320分、五星420分，一、二星级不作要求。附录C“饭店运营质量评价表”（软件表，三、四星级总分525分，五星级600[含网络分值75分]）。该表主要是评价饭店的“软件”，包括对饭店各项服务的基本流程、设施维护保养和清洁卫生方面的评价。三、四、五星级规定最低得分率(分项和总体)：三星70%、四星80%、五星85%，一、二星级不作要求。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 | 行政审批股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6 |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经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合格的人员，方可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  国家旅游局负责制定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政策、标准，组织导游资格统一考试，以及对地方各级旅游主管部门导游资格考试实施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导游资格考试具体工作。  全国导游资格考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旅游局另行制定。  第七条　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7 |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 《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取得导游证的申请，应当依法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需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收到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核发或者不予核发导游证的决定。  不予核发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8 | 文化志愿者备案 |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文公共发〔2016〕15号（2016年7月14日发布）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审核决定的；5. 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审核项目的；6. 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19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文化部《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 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滥用审批权限、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其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20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七条 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21 | 个体演员备案 | 《营业性演出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
| 222 |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 《营业性演出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以下简称个体演员）和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以下简称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 受理 | |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受理步骤；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收件之日起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审批股 | |
| 审核 | | 经办股室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专家审查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1、是否符合流程；2、材料是否齐全；3、是否符合真实有效。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
| 决定 | | 在办理股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 |
| 服务电话：19139228398  投诉机构:新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纪检监察室 投诉电话：13083855121 | | | | | |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野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 | | | | | | | | | | | | |